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绍庆：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刘刚华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豫1602执712号变更申请人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申请执行人由刘刚华变更为庞近前；并公告向你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，鉴定结果通知书，拍卖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，送达生效后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